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本次金帝股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77.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21.77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9,248.8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9,070.48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29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1124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端装备精密轴承保持器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7,820.00	27,82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088.40	4,088.40
3	高精密轴承保持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500.00	3,500.00
4	汽车高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37,483.00	37,483.00
5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3,000.00	3,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5,891.40	85,891.4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本金及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

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使用暂时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六、审议程序

2023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

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金帝股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金帝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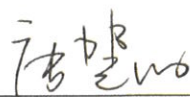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军



唐慧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0 日